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揭府〔2019〕1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降低 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3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9号），结合揭阳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工业企业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依照“三旧改造”政策，完善旧厂房历史用地手续，明确企业土地权属。

（二）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允许制造业企业根据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将其原已取得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位分割登记和转让，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分割登记与转移登记应一并办理。

二、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产

（三）对工业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一定期限内未动工或建设面积、投资强度未达到规划要求且无法引进符合条件项目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对符合条件，可由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出资收购的工业企业土地，可在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基础上予以适度上浮确定土地补偿费标准，并优先安排工业企业因搬迁新厂房所需建设用地指标。

三、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四）产业共建工业项目用地依法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出让底价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确定。对市外地区落户我市省级产业转移园（含产业转移集聚地，以下简称省产业园）并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产业共建项目，若符合相关投资、产出、税收强度，且用地集约的，在确认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五）市外地区落户我市省产业园的产业共建项目，在产业园区内租赁通用厂房的，给予 5 年内租赁厂房“三免二减半”租金补助，即企业前 3 年租赁厂房租金全额补助，第 4、5 年租赁厂房租金补助 50%。

四、支持工业企业高效集约灵活使用土地

（六）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差。

（七）传统产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期限为 5 年的过渡期政策，期满

后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八) 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用地,经市政府确认其容积率超过 2.0,可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将所使用的用地计划指标予以返还。

(九) 加大地方财政的奖补力度,大力推进“工改工”项目建设。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 对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按照实际财政受益情况,分阶段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十一)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法人机构,积极引进市外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进驻揭阳设立分支机构;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十二) 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金融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未按银行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对按银行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其中抵(质)押物未覆盖部分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三) 加强金融科技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的引导作用，推动金融机构提供不低于风险准备金 10 倍数额的贷款额度，为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服务；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为企业拓展更多融资渠道。

(十四) 设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为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单笔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风险融资担保资金。

(十五) 设立粤财普惠金融（揭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1 亿元），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担保（每户贷款限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 1—3 年）、降低担保费率（年化利率不超过 2%）、不收取企业保证金等服务政策措施。

(十六) 鼓励制造业企业充分用好国家政策性银行优惠政策，发挥政策性金融资源成本相对较低、期限相对较长的优势，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

六、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七) 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运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保持动态调整，供企业自行选择中介服务组织。

(十八) 优化投资项目办事流程，研究制订规范政府投资项

目管理的指导意见，依托揭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落实部门横向协调联动和网上集中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项目审批时间，提升审批效率。

（十九）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从实行名称自主申报、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经营范围自主决定、自主选择登记机关等方面深化我市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优化注册审批流程。

（二十）全面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二十一）对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的园区，根据入园项目的行业类别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及类别；加强环评审批服务，实施登记表网上备案制，企业在网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填录备案，无需再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对报送项目环评审批的，无需再由企业取得下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初审意见，由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后根据实际征求下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二十二）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升级，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二十三）2017年起，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办理“防雷装置设计

审核和竣工验收”时，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两项中介服务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要求相对人付费。

（二十四）依托“数字政府”改革，鼓励加大涉企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便利征信机构和金融机构获取企业信用信息，进一步发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作用。

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五）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全面实施“揭阳制造 2025”发展规划，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市财政对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和以高端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新材料为方向的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培育予以重点支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二十六）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机制，重大项目由市、县（市、区）领导挂钩服务，全程负责跟踪服务，推动落地和建设。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项目给予产业扶持资金支持。

（二十七）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通过定向组织、对接国家、省关于“揭榜”奖励、并行资助、“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等新的项目实施方式，开展对经济、社会、产业、区域发展具有重大需求的核心技术、关键器件等的研究。

（二十八）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八、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力度

（二十九）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市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我市省产业园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落实市、县（市、区）配套财政资金，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市级分成部分的70%、县（市、区）级分成部分的50%实行以奖代补。

（三十）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力度。对符合《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奖励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积极向省申请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其中对于投资20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等相关条件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产业项目，向省申请全额奖励用地指标。对我市在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但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预支奖励指标。

（三十一）从2017—2021年市财政每年投入6000万元以上科技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实施科技后补助、配套国家和省奖励、支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实施专利资

助及奖励、强化科技系统能力建设、支持创新团队和优秀人才引进 8 方面工作。

（三十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实行挂图作战，积极落实“五个一”的推进机制（一个牵头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协调机制、一张作战图、一份工作台账）积极实行挂图作战，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三十三）我市高中职院校在专业设置、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方面充分结合本地的企业行业用人需求，打造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示范专业，启动“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工作，坚持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等办学模式，构建适应揭阳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用人需求的专业体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揭阳军分区，有关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0 日印发
